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1202106002 号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p> <p>采购编号：CJC1202106002 号</p> <p>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p>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具体起计时间甲方另行通知）</p>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
3	<p>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p>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p> <p>采购联系人：刘工 0519-88773995</p> <p>代理联系人：史工 13861041836</p> <p>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7 月 2 日 11 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p>
4	<p>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壹份“U 盘”（ 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13:30-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14: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p> <p>联系人：史工</p> <p>联系电话：13861041836</p>
6	<p>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14:00</p> <p>地 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p>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的 1.5%，标底编制费按 1000 元收取，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实际支付给招标代理。

##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响应文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第四章 投标报价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六章 格式附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戚墅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戚墅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C1202106002号
2.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33.3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33.3万元/年
6. 采购需求：

为了加快推进戚墅堰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常州市和经开区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精神，结合住宅小区实际需求，对和昱文萃苑、河苑家园、福鑫园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分拣、运输（除其它垃圾），进行采购市场化服务。

7.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5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3. 方式：提交资料进行现场登记（登记提交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响应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7月2日11点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

####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永红支行

银行账号：89801128012010000001315

#### 4.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5. 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经开区

联系方式：0519-8877399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设银行兰陵支行大楼三楼（东南角金沙会足道电梯大厅上）

联系方式：1386104183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13861041836

## 附件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第一章 总 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可忽略本条）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可忽略本条）

18.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城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 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标底编制费按 1000 元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评委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按实际支付给招标代理。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 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 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7.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7.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7.2.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7.2.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人民币/年
服务期限	年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3.3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额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报价明细表

（根据“第七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本项目清单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表格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服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负责人和作业人员、主要机具设备等，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内容组织人员、机械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4）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由招标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原件或公证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5、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打印凭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服务要求:

#### (一) 项目目标

利用物联网、互联网融合技术,实现垃圾投放的有源可溯。项目主要由人工运营服务+硬件设备+云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组成,应用二维码、GPS、IC卡技术,建立一户一码实名制,通过智能技术手段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回收,使垃圾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通过垃圾分类运行,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项目范围内居民知晓率 $\geq 95\%$ 、参与率 $\geq 90\%$ 、投放准确率 $\geq 85\%$ 三大指标达成;
2. 实现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除其它垃圾)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3、年内实现项目范围内3个住宅小区通过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验收;

####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小区内部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3. 设置小区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和智能设施;
4. 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5. 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学会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8. 按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一台账”,做好相应台账。
9. 根据小区实际,配备相应数量的智能回收箱、智能分类桶,满足居民每日垃圾分类投放需求;负责智能设施设置点的地面基础硬化,并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合同期满后,智能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按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中标人需负责维修。
10. 中标人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中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 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展板等宣传设施。

13.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应按要求推行“两定一撤”，即撤销单元垃圾桶，开展定时定点投放收运，落实居民分类监督引导。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备现场专职监督引导员，并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等工作。

### (三) 服务小区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单元数	户数(户)
1	和昱文萃苑	3	7	330
2	河苑家园	7	18	310
3	福鑫园	4	15	300
合计		14	40	940

### (四) 服务要求

#### 1、服务管理要求

(1) 采购人负责采集居民信息，中标人创建智能管理平台，负责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2) 培训宣传：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中标人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3) 每个小区每月必须至少开展3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4) 正式启动运行后中标人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5) 每月制作一份小区垃圾分类推广汇总表；

(6)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养护长效管理办法；

(7)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8) 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9)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0)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中标人根据运营实际需要，为本项目配置一定数量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电动密闭箱式收集车。

(12) 中标人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暂存收集点。

(13)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中标人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 2、作业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 定期对设备予以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保持设备外表整洁。

(3) 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3、服务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部分小区采取“三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它垃圾；部分小区采取“四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中标人必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居民家中产生的有机垃圾。包括菜叶、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4) 区域暂存收集点：可回收物按照分类要求分类堆放，有害垃圾单独暂存，无安全隐患。

## 4、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1) 可回收物：利用可回收物智能分类箱，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和废玻璃等五类物品，由中标人收集后转运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网进行资源化处置，原则上收购价不低于于市场价，收集运输车辆须密闭，标识规范。

(2) 有害垃圾：定期收集的有害垃圾，由中标人统一运送至区集中暂存点。

(3) 厨余垃圾：通过分类回收后的厨余垃圾，由中标人每天定时运送至小区外指定集中收运点，协调维尔利公司巡回集中收运，也可通过协调就近进入易腐垃圾集中处置点处理，确保小区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规范，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 (五) 人员设备配备

1、本项目配备的各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以下约定：项目经理 1 人、监督引导员 3 人、电动车驾驶员 2 人。

2、本项目配备的各类智能设施不得少于以下约定：1.5 吨电动密闭厢式收集车 2 辆；智能回收箱（5 门）3 台、智能垃圾分类桶 3 组（每组含 6 只 240 升垃圾桶）。

#### (1) 智能回收箱（5 门）参数表一：

产品尺寸	长*深*高（含雨棚）：4100*850*2100mm（±100mm）；箱体高：1700mm（±100mm）
产品容量	≥240L*5（至少 <u>5</u> 个投口）（塑料、玻璃、织物、金属、纸张）
显示屏	21.5 吋彩屏（±0.5 吋）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门（扫码/刷卡）</li> <li>* 电动开门</li> <li>* 定时照明</li> <li>* 定时投递</li> <li>* 称重系统</li> <li>*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 预警）</li> <li>* 4G 数据传输（全网通）</li> <li>* 积分体系</li> <li>* 烟雾报警</li> <li>* 防夹（机械/电子）</li> <li>* 语音交互</li> <li>* 智能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li> <li>*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li> <li>* 运营管理 APP</li> <li>* 居民小程序</li> </ul>
--	---

注：该智能设施仅限用于 5 类可回收物分类投放（不得设置有害垃圾投口）

## (2) 智能垃圾桶（1 拖 6）参数表二：

产品尺寸	长*深*高：4600*800*1300mm（±100mm）6 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产品容量	≥240L*6（至少 6 个投口，每个投口内置 1 只 240 升垃圾桶）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门（扫码/刷卡）</li> <li>* 电动开门</li> <li>* 定时投递</li> <li>* 称重系统（仅限厨余垃圾收集桶）</li> <li>*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 预警）</li> <li>* 4G 数据传输（全网通）</li> <li>* 积分体系</li> <li>* 烟雾报警</li> <li>* 防夹（机械/电子）</li> <li>* 语音交互</li> <li>* LED 显示屏：</li> <li>*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li> <li>*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li> <li>* 运营管理 APP</li> <li>* 居民小程序</li> </ul>

注：该智能设施仅限于其它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投放（不得用于可回收物投放）

## (六) 项目进场时间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项目分包及转让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招标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十）付款方式：**中标人的服务经费按月结算，招标人每月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用。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500元，省、市级二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小区，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

### （十一）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试行）。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1个小区未通过，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

##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评分规则	评分
组织管理 (25分)	制定工作机制 (20分)	<b>责任机制：</b>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社区、物业、环卫、指导员等职责清晰合理，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责任网络图应在醒目位置张贴（3分）	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查看	有得3分，否不得分	
		<b>激励机制：</b> 制定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具体正向激励机制（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3分，否不得分	
		<b>协商机制：</b> 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协商机制（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3分，否不得分	
		<b>台账机制：</b> 建立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台账（6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2分，否不得分 台账记录规范、完整，得4分	
		<b>日常考核机制：</b>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参与率、准确投放率评估的日常考评机制（5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得1分，否不得分； 每季度正常考评的得1分，最高4分	
	配备人力资源 (5分)	<b>专职人员：</b> 有专人负责，至少1名指导员、1名宣传员（3分）	查看相关资料	有1人得1分，最高3分	
		<b>志愿者队伍：</b> 小区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2分）	查看相关资料	组建志愿者队伍得1分；组织志愿者开展活动一次及以上的，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宣传教育	开展宣传活动	<b>宣传阵地：</b> 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告示栏、大堂、出入口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每个小区显著位置至少设置1	现场查看	无宣传阵地的，不得分； 宣传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最	

(15分)	(10分)	处垃圾分类宣传栏,用于介绍垃圾分类知识,公示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包括小区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等,内容清晰,无张贴、无破损(6分)		多扣4分。 宣传阵地残缺、污损、有乱张贴,扣2分	
		<b>宣传活动:</b>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4分)	查看资料图片	开展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次的,得4分;开展1次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开展教育培训(5分)	<b>培训指导:</b> 组织物业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督导员等参加培训指导,培训形式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5分)	查看相关材料	有得5分,否不得分	
投放收运(60分)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25分)	<b>可回收物收集容器:</b> 根据小区规模按实际投放需求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5分)	现场查看	每缺1个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每处扣1分,不能满足需求扣1分,扣完3分为止。	
		<b>有害垃圾收集容器:</b> 小区内设置至少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5分)	现场查看	未设置此项不得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每1处扣1分,不能满足需求扣1分,扣完5分为止。	
		<b>厨余垃圾收集容器:</b> 实施“四分法”的小区,应在合理位置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并满足居民投放需要(5分)	现场查看	未设置此项不得分;未实施“四分法”的小区,此项直接得分。	
		<b>其他垃圾收集容器:</b> 根据垃圾分类模式,因地制宜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满足其他垃圾投放需要,位置设置合理,不影响居民日常出行(5分)	现场查看	容器设置不能满足需求发现1处扣4分;位置不合理每1处扣1分。	
		分类收集容器摆放整齐,不妨碍通行。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分类标识清晰(5分)	现场查看	设施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高扣5分	

	垃圾分类收运 (25分)	有害垃圾分类收运 (10分)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的, 得 8 分; 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 得 2 分; 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 视情况扣 1-2 分。	
		可回收物分类收运 (5分)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的, 得 3 分; 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 得 2 分; 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 视情况扣分。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5分)	查看相关台账资料	厨余垃圾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处置企业的, 得 3 分; 有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的, 得 2 分; 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资料记录不齐全的, 视情况扣 1-2 分。 3 分类小区, 此项直接得分。	
		其他垃圾分类收运 (5分)	查看现场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的, 的 5 分; 小区发现有生活垃圾乱堆放现象, 此项不得分	
	成效巩固 (10分)	党建引领 (5分)	查看资料图片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基层党建,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得 5 分	
		提高投放准确率 (5分)	现场查看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 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 满分 5 分, 按比例得分。	
加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2分)	查看资料、图片	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加 1 分;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		

分 项  (5分)			现突出，获县（市、区）级及以上文件通报荣誉表彰的，加1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1分）	现场 查看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场所，无混入生活垃圾现象，加1分	
	开展“两定一撤”（1分）	查看 资料 图片	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收运，撤销单元垃圾桶的，加1分	
	特色工作（1分）	查看 资料 图片	特色工作举措对分类工作有指导借鉴意义，可复制、推广，加1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考核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 戚墅堰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 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 值	扣分标准	得 分
分类 设施 建设  (20 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5	每 处(次、个)  扣 0.5 分	
	分类设施不足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5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	5		
	位置设置不合理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地面未硬化	5		
环境  秩序  (20 分)	垃圾分类收集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6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4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5		
分类 收集 处理  (25 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可回物、有害、厨余（易腐）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两定一撤”、 定时定点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易腐）、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垃圾去向	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无去不明或非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处理的	5		
分类 宣传 台帐 资料  (15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少一次扣 1 分	
	媒体报道	省、市媒体报道全年达不到 3 次的	5	少一次扣 1 分	
	小区台账	未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建立台账或台帐不完善的	5	每处扣 0.5 分	

分)					
体系运行 (20分)	分类效果	第一个合同期末, 未达到居民知晓率 95%、参与率 90%、分类投准确率 85%的; 厨余分出率半年内未达到 10%, 合同期末未达到 30%的。	10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以及存在不作业文明的	5	每次扣 0.5 分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5	每次扣 1 分	
加分事项	<p>1、年度加分事项:</p> <p>(1) 一次性全部通过省、市达标小区验收的, 每个小区加 3 分;</p> <p>(2) 在小区全部通过达标验收基础上, 被省或市被为年度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 每个小区 2 分。</p> <p>2、月度加分事项:</p> <p>(1) 垃圾分类经验做法, 上“学习强国”内容的, 每次加 10 分;</p> <p>(2) 市、区召开现场会, 推广垃圾分类经验做法, 市级加 10 分, 区级加 5 分。</p>				
说明	<p>1、日常考核原则上每周组织一次, 根据事部件内容酌情扣分;</p> <p>2、月度考核得分为每周考核分值的平均分+当月加分事项分值;</p> <p>3、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得分的平均分+年度加分事项分值。</p>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招标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招标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投标人如出现多个标段中标，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中标优选顺序排列，最靠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自动放弃。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b>一、价格基准分（15分）</b>			
1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5
<b>二、投标人综合评价（22分）</b>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企业证书，国家一级资质的得3分，二级资质的得2分，三级资质的得1分。 （以上资质证书取得日期需在公示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2	业绩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期限为三年的住宅小区垃圾分类	6

	情况	运营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 服务 荣誉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运营服务项目范围内被省或市级环卫部门评为生活垃圾分类“两定一撤”达标示范小区的，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投提供省或市级环卫部门文件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并加盖公章)	3
4	设备 质量 信誉	1、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设备的生产厂家具有cmmi5证书的得5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设备的生产厂家被省或市政府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智能设备的生产厂家诚信档案为 5 星级的得 3 分,4 星级的得 2 分, 3 星级的得 1 分。 (以上所有资质证书文件取得日期需在公示日期之前, 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10
<b>三、技术方案评价 (45 分)</b>			
1	项目整体 运营方案	根据提供的项目整体运营方案, 对方案中人员设备配置合理性、技术路线正确性、管理体系完整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措施以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方案酌情打分 (1-6 分)。	6
2	可回收物 收运方案	根据提供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方案, 对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 做到从居民处收购 (收集) 5 种主要可回收物, 实现资源化处理。根据方案酌情打分 (1-6 分)	6
3	厨余垃圾 收运方案	根据提供的厨余垃圾收集方案,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做到从小区内部厨余垃圾收集点, 收运至小区外集中收运点, 纳入市、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根据方案酌情打分 (1-6 分)	6
4	有害垃圾 收集方案	根据提供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投放点, 收运至区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根据方案酌情打分 (1-6 分)	6
5	积分兑换 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可行的积分兑换方案, 根据兑换方式及兑换力度情况酌情打分 (1-6 分)。	6
6	宣传活动 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宣传活动方案, 对宣传活动形式、内容、礼品以及经常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方案酌情打分 (1-6 分)	6
7	应急保障 方案	根据本项目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内容进行评审, 酌情打分 (1-6 分)。	6
8	售后服务 方案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维保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酌情打分 (1-3 分)	3
<b>四、投入设备及运营团队评价 (14 分)</b>			

1	设备功能评价	对照参数表一、表二中本项目智能设施设备配置参数和功能要求，投标人需附上本项目待配备的智能设备清单及对应的参数及主要功能，一项不符合需求的扣1分，扣满9分为止。	9
2	服务团队评价	1、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垃圾分类项目运营高级专业人才技能证书，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b>（资质证书取得日期需在公示日期之前，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以及投标单位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b>	5
六、其他（4分）			
1	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务实，措施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项目高效运行，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得1分。	1
2	服务承诺	承诺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优惠服务，得1分。	2
3	标书质量	投标人标书编印质量好的，得1分。	1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与之相关的原件需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2. 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书或公证件等原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的服务经费按月结算，招标人每月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用。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 500 元，省、市级二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小区，则扣年度总经费的 10%。

4. 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 1 个小区未通过，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开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监察的暂行规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在清运包干区域内作业。

四、日常安全生产责任: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反光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3、作业公司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4、认真落实生产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车辆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工况。

5、拖挂车、工程渣土车、装载机等必须配置安全警示桩，警示灯光性能良好。

6、拆除垃圾、装潢垃圾垃圾收集中严禁夹带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易燃易爆垃圾。明火及隐燃垃圾未经扑灭处置不得收集、不得进入中转站和处置终端。

五、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长效管理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分，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